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乳市场监管〔2021〕22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年乳源瑶族自治县化妆品生产企业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所，局机关相关股室：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按照省、市局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1年乳源瑶族自治县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所要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协助市局、县局做好化妆品生产环节监管各项工作。

联系人：丘丽萍，电话：5368202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4日



2021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化妆品生产企业 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化妆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根据《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韶关市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韶市监医化〔2021〕5 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任务

根据当前我县化妆品安全监管实际，结合《2021 年度广东省化妆品安全风险清单》（附件 1），县局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股组织对辖区内化妆品生产企业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市局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工作。

二、组织实施

（一）日常检查

县局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日常检查按照《化妆品日常检查记录表》（化妆品生产环节）载明的检查事项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在许可范围内生产、产品有无注册备案、产品实际生产配方与注册备案配方是否一致、产品标签是否存在违规宣传等问题，通过抽查产品的批生产记录（原料采购验收记录、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等）评价生产质量管理过程是否可追溯。

（二）飞行检查

县局积极配合市局医械化妆品监督科组织实施的飞行检查，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全面检查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对重点品种开展以下重点检查：生产祛斑、祛痘、面膜类及儿童化妆品的，是否存在使用禁用物质或超范围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生产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生产防晒、染发类产品的，是否存在未经注册生产、擅自更改已批准配方生产的违法行为；生产面膜类产品的，还应检查生产环境是否符合洁净要求，是否已开展出厂检验。

（三）开展儿童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县局积极配合市局对辖区内儿童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生产销售的儿童化妆品是否已经注册或备案，原料进货查验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注册或备案的配方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是否有添加禁用物质或超限量使用限用物质，是否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等要求进行儿童化妆品生产、留样并保存相应记录，儿童化妆品包装标签是否规范宣称，被监管部门通告的不合格儿童化妆品是否落实了整改措施和有效采取了召回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所及局机关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查处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严厉查处，涉及非法添加或非法生产的，依法予以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三）完善检查档案。要按照“一个企业、一个档案”原则建立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档案，积极主动应用“智慧食药监”系统，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智慧食药监”平台。各地年终检查计划落实情况以录入“智慧食药监”平台方可统计，并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四）做好信息公开。应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五）及时总结上报。局机关相关股室要及时汇总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评估化妆品安全状况，及时做好报送工作。并按要求于6月10日及11月1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全年《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汇总表》（附件4）和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情况上报市局。

- 附件：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韶关市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2. 2021年广东省化妆品安全风险清单
3. 化妆品生产企业书面检查结果汇总表（1）
4. 化妆品生产企业书面检查结果汇总表（2）
5.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校对: 陈诗诗